

「電化製品及び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の改正

經濟部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經商字第 1110243236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，為配合前開修正，爰修正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。
- 二、旨揭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如附件。
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，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
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三、電器及電子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硬體商品：
 1. 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 2.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3. 原產地。
 4.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
 5. 額定電壓（V）及額定頻率（Hz）。（無則免標）
 6.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（W）或額定輸入電流（A）。（無則免標）
 7. 規格。
 8. 使用方法。
 9. 注意事項或警語。
 - (二)軟體商品：
 1. 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

2. 國內發行、設計或出版之商品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之外文名稱。
3. 原產地。
4. 系統需求。
5. 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
6. 螢幕解析度需求。
7. 注意事項或警語。（無則免標）

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

1. 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2.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3. 原產地。
4. 額定電壓（V）。（無則免標）
5. 規格。
6. 注意事項或警語。（無則免標）
7. 具時效性者，應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，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具時效性零組件及耗材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四、電器及電子商品之標示方法：

(一)硬體商品：

1. 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
2.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七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

(二)軟體商品：

1. 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
2. 前點第二款第二目、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

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

1. 前點第三款第四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
2. 前點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

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

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

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

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

(七)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

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